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 (修訂)  
交流報告書

[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]

(2015/16 / 2016/17 / 2017/18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 葵涌蘇浙公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 上海南洋模範中學

締結日期： 2011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上海交流計劃</li> <li>與上海南洋模範中學聯繫, 籌備交流計劃, 洽談交流教學模式, 並購置有關錄影和傳輸設備.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加深學生對國內學習情況的了解,</li> <li>讓學生明白須力求進步, 努力學習,</li> <li>提升對國家發展的認識</li> </ul>	<p>決定計劃將於 2017 年復活節期間舉行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安排對方學生來港活動交流</li> </ul>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:  
 學生：共 20-30 人次  
 老師：共 2 人次  
 校長：共 1 人次

## 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.	上海交流計劃	交通費 (例如)		交流活動將於2017復活節舉行
		費用 (例如)		16-17年度添置視像會議系統設備
		租用場地費用 (例如)		
		總計	-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120,000.00	

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 (如適用)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購置視像會議系統設備 (用於課堂直播, 促進教學交流)	16-17年度添置有關器材

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